

#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审阅公司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二、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经了解公司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身体状况，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我们同意聘任杜明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 李安 江水波 杨德勇

2014 年 6 月 25 日